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由于情况特殊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随着光伏产业链成本持续下行，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，光伏发电在全球范围呈现更强竞争力，海外光伏需求快速增长，海外光伏市场迎来较大发展机遇。海外主要国家正着手构建本土光伏产业链，但受制于光伏电池高技术壁垒及对人才、研发要求较高等因素，海外光伏电池产能较为紧缺。

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龙头企业，为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，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，满足海外光伏市场需求，拟布局海外高效电池产能，持续加强光伏电池海外市场供应能力。基于对政治环境、财税融资环境、贸易环境、土地水电政策等多方面综合考量，公司拟于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投资建设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，该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.8 亿美元，预计 2025 年建成投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类具体业务事项,包括但不限于:办理相应投资审批备案手续、招聘人员、签署与本项目相关各类协议等。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 5GW 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》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5 日